

证券代码: 002631

证券简称: 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8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市30.3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507,5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19%,最高成交价为24.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793,024.4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002107

证券简称: 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 2019-03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赵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披露董事赵军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时减持时间过半,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军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日 753-759 60,000 0.0139%

(二)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16,834 1.4728% 5,266,834 1.4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329,209 0.3685% 1,279,209 0.3546%
高管锁定股 3,987,625 1.1064% 3,987,625 1.1064%

注:1.本次减持前,董事赵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5,316,834股,来源为首次公

证券代码: 603737

证券简称: 三棵树

公告编号: 2019-07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德殿先生持有公司股638,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德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不超过100,000股(占总股本的0.05%,占其持股数的16.6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发行价。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德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8,050 0.34% IPO前取得:290,322股 其他方式取得:347,728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林德殿先生以上述来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日期 每股交易减持股数(股)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德殿 不超过:100,000股 0.05%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20/20/6/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减持计划是否已实施:□是√否

(一)高级管理人员林德殿先生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林德殿先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指引(试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29日

1.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份)(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1.0189

2.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份) 29,053,104.79

3. 本次收益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四次分红

5.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9年12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2)分红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时间:2019年12月10日;
3)现金部分于封闭期,红利再投资份额的可赎回起始日为最近的一个开放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 002864 证券简称: 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 2019-08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如下:

1.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起前5个交易日股票成交量的2%,但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002364 证券简称: 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 2019-08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通过购买银行发行的高安全性、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增加公司对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前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品种的类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上述投资期限将至2020年1月9日届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延长上述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期限,即现金管理期限

从2019年1月9日延长至2020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19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交银施罗德稳健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交银施罗德债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交银施罗德增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交银施罗德进取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交银施罗德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交银施罗德货币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交银施罗德货币基金
13	交银施罗德货币基金
14	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交银施罗德纯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交银施罗德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交银施罗德货币FOF-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 002578

证券简称: 阔发铝业

公告编号: 2019-05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877,2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430%,最高成交价为3.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3,852,265.6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规定的相关规定。

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内容。

2.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877,2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430%,最高成交价为3.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3,852,265.6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规定的相关规定。

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内容。

2.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